

江苏居民的经营性与财产性收入及其提升研究¹

沈坤荣，赵倩

【摘要】：近年来，江苏城乡居民收入的提高滞后于经济增长的步伐，收入差距有所扩大，居民收入结构有待优化。提升经营性收入与财产性收入，已成为拓展收入增长空间、优化收入分配结构的重要手段。基于此，分析了江苏城乡居民经营性与财产性收入的现有格局，并与上海、浙江进行比较和成因分析后发现，苏浙沪差异化的经济发展模式对收入分配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文化的差异性影响了个体创业、企业创新的行为。提升居民经营性收入的重点在于营造双创生态系统，扎实推进普惠金融工作，提高农民初始资源禀赋水平，鼓励适度规模经营；提升居民财产性收入的重点在于依法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聚焦生态富民。

【关键词】：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收入分配结构，省际比较，富民政策

沈坤荣，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 210093

赵倩，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210093

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提升居民的经营性与财产性收入，已成为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拓展居民收入增长空间、优化收入分配结构的重要手段。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江苏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增长质量不断提高，居民收入稳步增长，良好的经济发展形势为江苏富民政策的落实创造了有利条件。本文以江苏居民的经营性与财产性收入为切入点，研究了江苏城乡居民收入的现有格局，并与上海、浙江进行比较和成因分析，以更好把握聚焦富民的政策取向。

一、江苏城乡居民经营性与财产性收入的现有格局

城乡收入差距、地区收入差距较大。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江苏城乡居民收入有了很大提升。根据江苏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编制的《2017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5024元，同比增长9.2%，同期全省GDP增速为7.2%（如图1所示）。从常住地来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3622元，同比增长8.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9158元，同比增长8.8%；而在2000年，全省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分别为6800元、3595元^[1]。值得关注的是，尽管近年来江苏开展了富民增收等行动，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仍然较大，农村居民收入过低。

2017年全省城乡居民收入比为2.28:1，而在2000年这一数字仅为1.89:1。表1描述了2016年江苏不同收入组农村常住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从表中可以看出，低收入农户增收缺乏后劲。城乡收入差距过大造成农民人力资本投资不足，不利于提升农业部门劳动生产率和提高收入水平（钞小静、沈坤荣，2014）。作为长三角地区的重要省份，江苏省内区域发展水平差异较大，伴随的是，地区收入差距的扩大。2016年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49891元、37587元、28483元，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24701元、18301元、15123元，苏北城乡居民收入的提升面临着一定困难^[2]。苏北5市低收入农户重点调查资料也显示，整体受教育程度偏低、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超过90%、适龄人口入学率不高、接受过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人口较少。文化素质偏低，限制了低收入农户的择业领域，低收入农户主要从事第一产业经营，且经营规模较小，机械化程度较低，经营效益偏低。从人均可支配收入构成来看，2017年全省居民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达20399元、4994元、3239元、6392元，分别同比增长9.3%、5.7%、

¹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我国经济增长潜力和动力研究”（14ZDA023）的阶段性成果。

12.4%、10.2%^{[3]2}。



图1 江苏GDP增速与城乡居民收入增速比较

数据来源：《江苏统计年鉴》（2017）、《2017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注：从2013年开始，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调整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整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表1 2016年江苏不同收入组农村常住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单位：元）

指标	全省调查户平均水平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户	中等收入户	中高收入户	高收入户
人均可支配收入	17606	5804	11404	15819	21520	37610
工资性收入	8732	2816	6239	9979	12051	13796
经营净收入	5283	1443	2813	3212	5083	15880
第一产业	2815	1223	2016	2058	2381	7198
农业	2023	1457	1712	1787	1841	3610
林业	141	90	83	84	112	379
牧业	388	-121	186	116	324	1674
渔业	263	-202	35	72	104	1535
第二产业	862	12	196	165	648	3846
第三产业	1606	208	602	988	2053	4837
财产净收入	606	161	215	262	602	2073
转移净收入	2985	1384	2136	2366	3784	5860

数据来源：《江苏统计年鉴》（2017）

经营性收入成为农村居民收入的重要来源。根据《江苏统计年鉴》（2017），2016年全省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为24214元、4411元、4151元、7375元，全省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为8732元、5283元、606元、2985元，其中经营性收入已成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第二大来源。图2比较了2000年以来江苏城乡居民人均经营性收入的变动情况，从中可以看出经营性收入是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重要推动力量。此外，研究表明，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是促进农村地区收入差距下降的主导因素（陈宗胜、宗振利，2015）。从三大地区来看（如

²[1][2]数据来源于《江苏统计年鉴》（2017）。

[3]数据来源于《2017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新华网：

http://www.js.xinhuanet.com/2018-02/13/c_1122410833.htm

图3所示), 2016年苏南、苏中、苏北城镇居民的经营性收入分别为5131元、5804元、5376元, 经营性收入比为0.95: 1.08: 1; 而在2009年, 苏南、苏中、苏北城镇居民的经营性收入分别为2237元、2283元、2066元, 经营性收入比为1.08: 1.11: 1; 苏北地区的城镇居民经营性收入已超过苏南地区, 并有赶超苏中地区的趋势。2016年苏南、苏中、苏北农村居民的经营性收入分别为4557元、4199元、5166元, 经营性收入比为0.88: 0.81: 1; 而在2009年, 苏南、苏中、苏北农村居民的经营性收入分别为2693元、2919元、3184元, 经营性收入比为0.85: 0.92: 1; 苏北地区农村居民的经营性收入一直领先于苏南、苏中地区。从十三个省辖市来看(如图4所示), 2016年南通市城镇居民的经营性收入领先于其他城市, 达7018元; 盐城市农村居民的经营性收入领先于其他城市, 达613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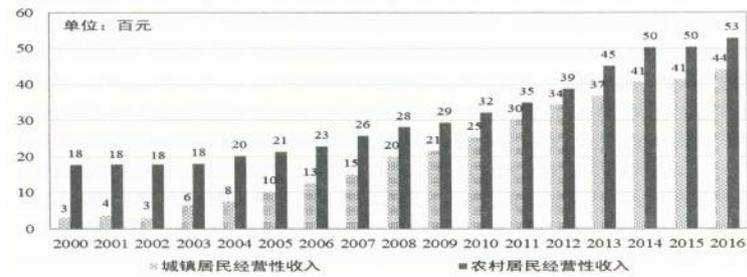


图2 江苏城乡居民人均经营性收入对比

数据来源: 《江苏统计年鉴》(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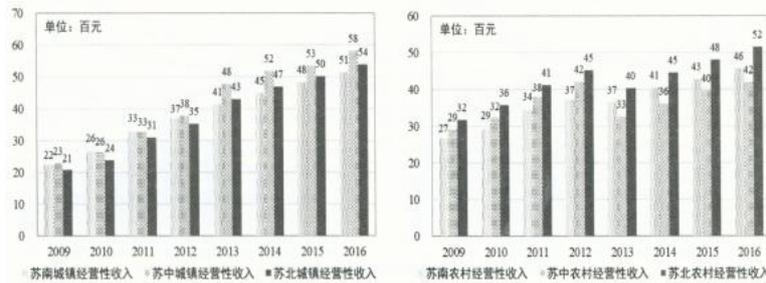


图3 江苏分地区城乡居民人均经营性收入对比

数据来源: 《江苏统计年鉴》(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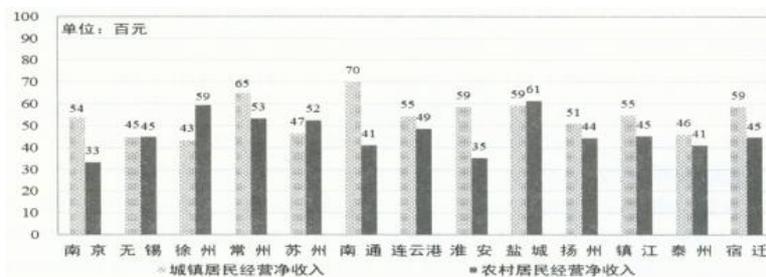


图4 2016年江苏地级市城乡居民经营性收入对比

数据来源: 《江苏统计年鉴》(2017)

财产净收入是城乡居民收入的薄弱环节，且城乡分化比较明显。房租、房地产投资和利息是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的主要来源，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主要来自土地经营权（使用权）流转。《2018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改革，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有望成为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新增长点。根据《江苏统计年鉴》（2017），2016 年全省城乡居民财产净收入比高达 6.85: 1，城镇家庭平均水平的人均财产性收入从 2003 年的 87 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4151 元，增长 46.7 倍；农村家庭平均水平的人均财产性收入从 2003 年的 48 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606 元，增长 11.6 倍，城乡之间的财产性收入差距比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更显著。从三大地区来看（如图 5 所示），2016 年苏南、苏中、苏北城镇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分别为 5856 元、3421 元、2141 元，财产性收入比为 2.74: 1.60: 1；而在 2009 年，苏南、苏中、苏北城镇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分别为 733 元、297 元、297 元，财产性收入比为 2.47: 1: 1。2016 年苏南、苏中、苏北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分别为 1831 元、549 元、322 元，财产性收入比为 5.69: 1.70: 1；而在 2009 年，苏南、苏中、苏北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分别为 541 元、110 元、93 元，财产性收入比为 5.79: 1.18: 1。从十三个省辖市来看（如图 6 所示），2016 年宿迁市城镇居民的财产性收入最低，仅为苏州的 14.3%；连云港市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最低，仅为苏州的 6.2%，地级市之间城乡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存在严重的不均衡。整体而言，江苏省内城乡、地区的财产性收入差距呈现扩大的趋势，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的财产性收入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值得关注的是，普遍的财产性收入增加会进一步扩大收入差距。房地产市场和股市过热，会带来财产性收入的非理性增长、食利阶层规模扩大、加剧社会的贫富差距，因此，需要警惕财产性收入的过快增长和结构失衡（宁光杰等，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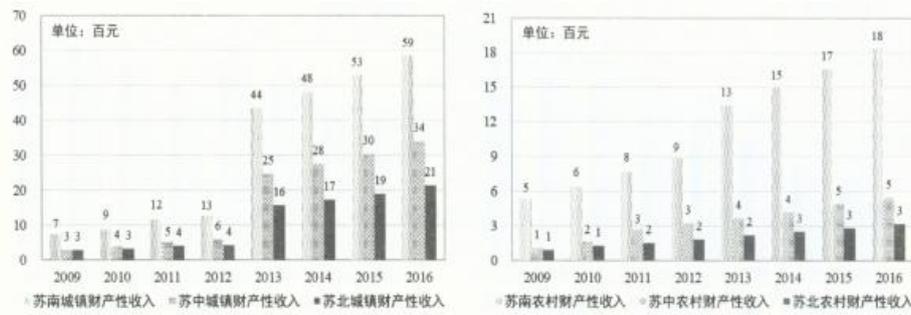


图 5 江苏分地区城乡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对比

数据来源：《江苏统计年鉴》（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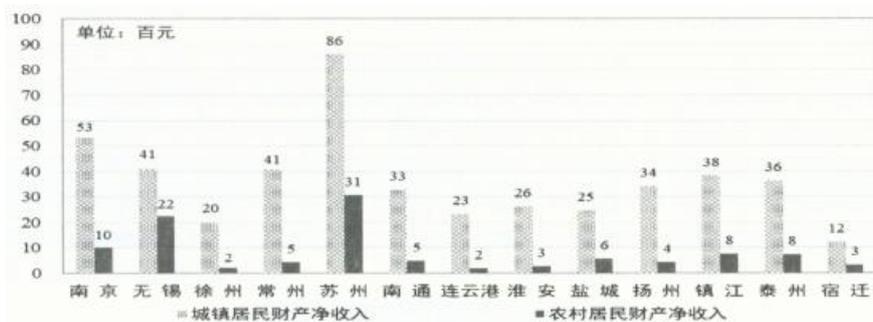


图 6 2016 年江苏地级市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对比

数据来源：《江苏统计年鉴》（2017）

二、城乡居民经营性收入与财产性收入的省际比较与成因

江苏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落后于经济增长速度，这与强政府下的外向型经济发展模式息息相关。此外，文化的差异性深刻影响了个体创业、企业创新的行为。浙江的文化底蕴是开拓进取，创业创新观念根深蒂固，而创业创新的成功通常会带来丰厚的经营性与财产性收入。

江苏城乡居民的收入分配调整滞后于浙江、上海。根据各省（直辖市）统计公报，2017年苏浙沪城乡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GDP之比分别为32.7%、45.7%、47.3%；从常住地来看（如图7所示），2017年苏浙沪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GDP之比分别为40.7%、55.7%、50.2%，苏浙沪农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GDP之比分别为17.9%、27.1%、22.3%；与上海、浙江相比，江苏城乡居民的劳动所得偏低。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结构来看，工资性收入仍为江苏、浙江城乡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经营性收入为浙江城乡居民以及江苏农村居民的第二大收入来源，转移性收入则为江苏城镇居民的第三大收入来源，财产性收入是江苏、浙江城乡居民增收的最薄弱环节。具体来看，根据表2，江苏城镇居民的经营净收入为4411元，增幅仅6.7%，比浙江低0.5个百分点；江苏城镇居民的财产净收入为4151元，增幅达12.7%，比浙江高7.2个百分点。根据表3，江苏农村居民的经营净收入为5283元，增幅仅4.7%，比浙江低0.1个百分点；江苏农村居民的财产净收入为606元，增幅达11.2%，比浙江高2.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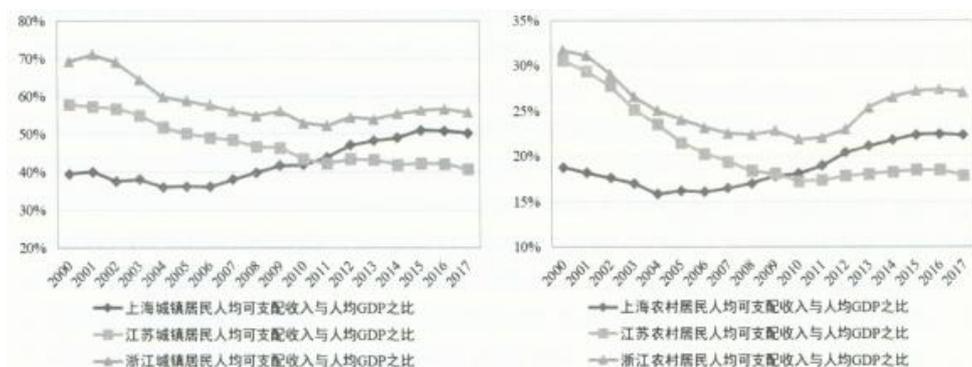


图7 苏浙沪城乡居民收入与人均GDP比值对比

数据来源：《上海统计年鉴》（2017）、《江苏统计年鉴》（2017）、《浙江统计年鉴》（2017）、《2017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表2 江苏、浙江城镇居民收入比较（单位：元）

指标	江苏				浙江			
	2016年	2015年	增加值	增速	2016年	2015年	增加值	增速
人均可支配收入	40152	37173	2979	8.00%	47237	43714	3523	8.10%
工资性收入	24214	22460	1754	7.80%	26656	24948	1708	6.80%
经营净收入	4411	4134	277	6.70%	7126	6646	480	7.20%
财产净收入	4151	3682	469	12.70%	6381	6048	333	5.50%
转移净收入	7375	6897	478	6.90%	7074	6073	1001	16.50%

数据来源：《江苏统计年鉴》（2017）、《浙江统计年鉴》（2017）。

表3 江苏、浙江农村居民收入比较（单位：元）

指标	江苏	浙江
----	----	----

	2016年	2015年	增加值	增速	2016年	2015年	增加值	增速
人均可支配收入	17606	16257	1349	8.30%	22866	21125	1741	8.20%
工资性收入	8732	8015	717	8.90%	14204	13087	1117	8.50%
经营净收入	5283	5046	237	4.70%	5622	5364	258	4.80%
财产净收入	606	545	61	11.20%	662	608	54	8.90%
转移净收入	2985	2651	334	12.60%	2378	2066	312	15.10%

数据来源：《江苏统计年鉴》（2017）、《浙江统计年鉴》（2017）

苏浙沪差异化的经济发展模式对其收入分配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因历史地位、文化差异、经济基础、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长三角地区内形成了差异化的发展模式（陈柳等，2009）。江苏“政府主导型”的发展模式，在上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中期，起到快速组织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的作用。然而集体经济下的乡镇企业，与基层政府紧密联系在一起，政企不分、产权模糊的弊端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而逐渐加剧，地方政府之间出现了恶性竞争，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严重的现象。90年代中后期开始，传统的苏南模式逐渐被“新苏南模式”替代，但强政府的基本定位没有改变。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推动下，江苏的乡镇集体企业开始进行股份制改革，基层政府不再扮演企业家的角色，政企分开、产权明晰提高了企业经营效率。地方政府利用行政权力和优惠政策进行招商引资、建立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大规模引入FDI，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经济总量快速扩张，但是城乡居民收入并没有跟上经济增长的步伐，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并没有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此外，实证研究表明，在目前的经济情况下，FDI扩大了江苏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王家庭，李海燕，2012）。反观浙江经济，其特点在于民营经济比较活跃，在改革开放初期，尽管人均耕地资源匮乏，但浙江居民强烈的忧患意识和冒险精神促使家庭手工业在地方政府的保护下迅速发展，全民创业带动城乡居民经营性与财产性收入的大幅度提升。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家庭手工业逐步向产权明晰的股份合作制转变。在浙江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地方政府主要起到完善市场机制、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作用。浙江的民营企业充分秉承产业集聚和专业化分工的优势，大力发展出口经济，并顺应市场竞争的需要产生自发性创新行为。而上海经济的发展也离不开国家开发战略的支持，浦东新区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了跨国企业的进驻，现代化的大型国企以及跨国企业成为上海经济的主要主体，上海市政府高效的行政手段也有助于规范市场经济的运行。大型国企集中于资本或技术密集型行业、垄断行业，跨国企业集中于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因此，上海的平均劳动生产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上海市城乡居民收入遥遥领先。

大胆创新的文化氛围促进社会财富的充分涌流。区域创新文化的异质性导致企业创新行为的多样性（于晓宇等，2013），长三角地区的文化共性在于功利主义与务实精神，但地域文化个性也十分显著。江苏文化拥有深厚的传统文化积淀和强烈的人文关怀，强调稳中求进、勤劳致富，集体主义盛行，因此江苏的文化土壤适宜培育高素质的劳动者和产业工人。浙江文化受到海洋文化的影响，忧患意识强烈，强调灵活求变、开拓创新。因此浙江的文化土壤适宜培育大胆创新的企业家，创业创新的成功通常会带来丰厚的经营性收入与财产性收入。上海文化是传统文化与西方文化的融合，具有很强的开放性、国际性与包容性，精英主义与通俗文化并行不悖，追求个人主义，缺少艰苦奋斗和冒险精神，因此上海的文化土壤适宜培育高素质的劳动者和企业管理者。近年来，江苏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已经取得一定成效：从新设市场主体户数来看，2017年江苏新设市场主体152.7万户，同比增长13.8%；浙江新设市场主体113万户，同比增长18%；上海新设市场主体35.3万户，同比增长1.9%。但从在册市场主体来看，2017年末浙江每万人市场主体拥有量为1049户，位居全国榜首，对江苏而言，推动双创富民任重道远^[13]。

三、提升经营性与财产性收入的政策取向

营造双创生态系统，扎实推进普惠金融工作，提高农民初始资源禀赋水平，鼓励适度规模经营，是江苏提升居民经营性收入的重点；依法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聚焦生态富民，是江苏提升居民财产性收入的重点。

1. 提升经营性收入的政策取向

³[1]数据来源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积极营造双创生态系统，推动双创富民。第一，完善公正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坚决打击仿冒盗版，杜绝骗补行为，提高创新成果回报的激励作用。降低行业准入门槛，逐步放开金融、医疗、教育、文化传媒等领域的管制，拓宽民间资本的投资渠道。以互联网+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第二，加强双创教育，制定高校人才培养标准，有针对性地培养创业型、创新型人才。组织科研单位、企业、社会协同创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分享，激励科技人员创业创新。营造包容失败、鼓励创业创新的文化氛围。第三，创新政府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式，由政府牵头成立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具有核心技术、市场前景广阔的项目，由政府补贴向引导社会投资转变。培育多元化的创业主体，鼓励第三方为创业者提供管理、财务等方面的服务。

扎实推进普惠金融工作，满足小微企业、农民等特殊群体的金融服务需求。第一，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新主体的金融支持。发挥股权众筹融资平台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孵化创新型企业。第二，大力发展扎根农村的新型金融机构。为了把农村资金留给当地经济发展，吸引外地资金进入农村市场，除了引导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增加小额贷款有效供给外，还需要有序发展农村资金互助社、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增加农民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缓解农民经营的资金短缺问题。在低收入地区设立政策性融资专项基金，加大政府对当地小微企业和个体户的资金支持力度。第三，加快推进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由于农村金融市场的不规范，金融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金融风险累积，加剧农村的金融抑制问题。因此，需要建立健全普惠金融信用信息体系，缓解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市场失灵问题。同时，对普惠金融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金融风险进行检测与评估，引导和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第四，稳妥规范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在农民缺乏抵押物、农村征信体系尚未完全建立起来的情况下，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不失为农户联合担保、农村合作社担保之外的又一种担保方式。而承包土地经营权的关键在于引进第三方评估机制，运用市场化手段评估土地经营权价值。

提高农民初始资源禀赋水平，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第一，为农村劳动人口提供创业培训，扩大农业技术培训和非农职业技能培训的受众面，有针对性地开展返乡人员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农民的创业能力。结合当地特色农产品，精准培训农村电商人才，打造一支懂市场行情、灵活组织生产、营销推广能力强的农产品电商专业队伍。以点带面，有序开展农产品电商示范培训工作，推广电商扶贫直接到户的模式，加快农村电商发展。第二，普及基础教育，发展高质量的职业教育，积极培育“现代农民”，不断提升农村的人力资本水平。第三，加大农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示范，提高农业补贴效率，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每亩土地的产出水平。积极推广农业保险，降低农业经营风险。第四，加强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利用现有的农村便民服务站开展村内快递业务，打通电商物流的“最后一公里”。完善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农业的深度融合，打造涵盖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网上营销、物流、售后服务的电商产业链，实现农产品的“按需定制”，逐渐培育优势农产品品牌。

鼓励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具体而言，在完成土地流转后，对于转出土地的农户家庭来说，非农劳动生产效率的提高带动了总劳动生产率水平的提高；对于转入土地的农户家庭来说，农业劳动生产效率的提高同样带动了总劳动生产率水平的提高（冒佩华等，2015）。也有研究发现，拥有土地是农民获取经营性收入的保障，但阻碍了农民获取工资性收入。具体而言，土地面积扩大会提高农民的经营性收入，同时降低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如果前者超过后者，租入土地的农户家庭会增收（骆永民、樊丽明，2015）。因此，鼓励发展经营单位组织化，包括建立各种（生产、加工、销售、储运）合作社，重点建立销售合作社。鼓励家庭农场和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的投入产出比。

2. 提升财产性收入的政策取向

依法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切实保障农村居民的合法权益。为了有序推进土地流转，需要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政策的“示范效应”，建立完善土地流转信息平台，合理、有效地引导农户农地流转行为。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工作，明确农地产权，强化农户签订农地流转合同的意识，完善农地流转后的土地纠纷解决机制，降低农地流转的交易成本。聚焦生态富民，实现生态与富民的双赢。第一，大力发展精品生态休闲旅游农业，鼓励农户参与乡村旅游的开发建设，将宅基地改造为

农家乐、渔家乐等民宿，壮大民宿经济，提高农民的财产性收入。打造适宜休闲度假的特色小镇、民俗村落，发展集餐饮娱乐、采摘体验、休闲度假于一体的庄园综合体。第二，因地制宜扶持当地的特色农业，示范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技术，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建立生态农业示范区、现代渔业产业园。依托农林渔业资源优势，做好农产品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以提高产品附加值。培育一批精品休闲农业节庆品牌，打响本地农产品的知名度，不断开拓农业新业态。

[参考文献]:

[1] 钞小静、沈坤荣：《城乡收入差距、劳动力质量与中国经济增长》，〔北京〕《经济研究》2014年第6期。

[2] 陈柳、于明超、刘志彪：《长三角的区域文化融合与经济一体化》，〔北京〕《中国软科学》2009年第11期。

[3] 陈宗胜、宗振利：《论农村体制改革对农村居民收入差别“倒U”变动的影响——基于天津和山东案例的考察》，〔天津〕《南开经济研究》2015年第4期。

[4] 骆永民、樊丽明：《土地：农民增收的保障还是阻碍?》，〔北京〕《经济研究》2015年第8期。

[5] 冒佩华等：《农地经营权流转与农民劳动生产率提高理论与实证》，〔北京〕《经济研究》2015年第11期。

[6] 宁光杰、锥蕾、齐伟：《我国转型期居民财产性收入不平等成因分析》，〔北京〕《经济研究》2016年第4期。

[7] 王家庭、李海燕：《FDI对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影响：基于江苏省主要城市的实证研究》，〔南京〕《江苏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

[8] 于晓宇等：《大都市圈文化异质性对企业创新行为的影响研究》，〔北京〕《科研管理》2013年第5期。